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書記】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稱及錄取名額：

(一) 職稱：書記(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惟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四、資格條件：

(一) 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具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人員。

(二) 無特考特用等調任限制者。

(三) 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情事者。

(四) 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近 5 年內無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五) 熟諳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六) 品行端正、負責盡職、具服務熱忱，且能配合校務需要輪調及工作調整者。

五、工作內容：

(一) 辦理總務處文書組相關業務(如：每日交寄大宗郵件及包裹.....等)。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404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七、報名方式：

(一) 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

(二) 網路報名(請使用 Goole Chrome 瀏覽器上網)及紙本寄件期限：

1. 請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時前至本校網站(<http://w2.tcfsh.tc.edu.tw>)「甄選專區」/職員甄選 項下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甄選報名表、個人簡歷表及封面(請黏貼於寄件信封上)，連同相關書面證件影本以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郵寄本校人事室(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上述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聯絡電話：04-22226081 轉 803、801 洽郭小姐或許主任)

2. 附繳書面證件影本：

(1) 公務人員履歷表(請黏貼相片並撰寫自傳)。

(2) 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以上二表請至本校網站「職員甄選專區」報名系統產生列印，並請貼妥相片；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退伍令(男性需另備，無則免附)。

(5) 考試及格證書。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最近現職派令。

(8) 符合甄選職系之銓敘審定函。

(9) 最近現職銓敘審定函。

(10)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

(11)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12)其他證明文件【如採購專業證照、汽(機)車駕照、外語能力檢定資格、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

以上證件影本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章，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

#### 八、報到、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初審合格者，擇優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甄選時程預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2.tcfsh.tc.edu.tw>) 「甄選專區」/職員甄選 項下，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甄選方式採取面試(占總成績 100%)：含專業知能與經驗、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表達能力等)。

(三)請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30~8:45 至本校敬業樓歷史專科教室報到，面試次序依照網站公告名單之順序進行。

#### 九、錄取正、備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預計 108 年 1 月 29 日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http://w2.tcfsh.tc.edu.tw>) 「甄選專區」/職員甄選 項下。

十、正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如涉及刑責，應試者須自行負責。

十一、面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而致日程需作變更時，則面試日期順延至臺中市政府宣布正常上班日舉行，報到及面試時程不變。若臺中市政府未宣布停止上班，則照常舉行。請各報名人員因應氣候狀況提早出發前往，並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如有補充事項，並於本校網站 (<http://w2.tcfsh.tc.edu.tw>) 「甄選專區」/職員甄選 項下 刊載相關甄選訊息。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含 26 之 1)：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